

## 附表二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申請寄存者聲明	
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申請寄存者茲授權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予以下欄位 V 所載之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申請寄存者:	
地址 :	簽章 :
:	日期 :
(國家:)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經申請寄存者承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
:	日期 :
(國家:)	
V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檢附委任書一份